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須預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芯成科技國際(香港)與河南媽媽及河南天地和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分別由芯成科技國際(香港)、河南媽媽及河南天地和持有51%、29%及21%。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預計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芯成科技國際(香港)將出資共人民幣51,000,000元，河南媽媽將出資共人民幣29,000,000元，河南天地和將出資共人民幣21,000,000元。所有出資將以現金形式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對合營公司作出的承諾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芯成科技國際(香港)與河南媽媽及河南天地和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該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成為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 合營公司的擬定地點：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 合營公司的擬定名稱：鄭州芯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登記的最終名稱為準）
- 訂約方及股權比例：
- (1) 芯成科技國際(香港) (51%)
 - (2) 河南媽媽 (29%)
 - (3) 河南天地和 (21%)
-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 注資詳情：人民幣100,000,000元按以下份額出資：
- (1) 51% (合共人民幣51,000,000元以現金形式支付) 由芯成科技國際(香港) 支付；
 - (2) 29% (合共人民幣29,000,000元以現金形式支付) 由河南媽媽支付；及
 - (3) 21% (合共人民幣21,000,000元以現金形式支付) 由河南天地和支付。
- 注資額乃由合營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各訂約方就經營科技相關業務的資本要求、注資意向及過往經驗，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芯成科技國際(香港)的注資額將由本集團自籌支付。
- 擬定業務範圍：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和機電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科技相關業務」）

合營協議(續)

董事會構成

：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芯成科技國際(香港)有權委任兩名董事，河南媽媽及河南天地和有權合共委任一名董事。芯成科技國際(香港)委任的一名董事應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並兼任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合營公司的總經理應由芯成科技國際(香港)提名，而財務負責人應由河南媽媽及河南天地和提名。合營公司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的聘任或解聘須獲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

合營公司經營期

： 20年。經營期屆滿六個月之前，經合營公司股東會決議批准，經營期限可以延長。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SMT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以及證券投資。芯成科技國際(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關於河南媽媽的資料

河南媽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軟件開發、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及財務諮詢。河南媽媽由季仕榮女士(「季女士」)持有99%權益。

關於河南天地和的資料

河南天地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管理、策劃、設計；勞務外包業務；及裝修裝飾。河南天地和由季永亞先生(「季先生」)全資持有，其為季女士的侄子。

河南天地和之唯一股東季先生持有謙源控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97%權益，而謙源控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北京怡和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怡和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即本公司之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持有1.5%權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河南媽媽、河南天地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SMT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正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公佈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上不斷涌現的發展機遇，尤其是與半導體領域相關的發展契機，從而促進其與本集團現有SMT裝備製造業務的緊密融合與協同互利。

該合資公司主要擬負責執行芯成科技全球研發中心（「**全球研發中心**」）項目落地鄭州後之籌備、投標、建設、招商、推廣及運營。

本集團計劃於鄭州中原科技城建設全球研發中心，聚焦泛半導體產業、集成電路產業、及電子信息等產業的研發。全球研發中心預期主要從事芯片設計、製造、封裝、檢測及於半導體裝備的核心器件及模組等方面開展技術研發。通過引入集成電路知名企業及科技金融資源，全球研發中心計劃建設集成電路技術研究院、研發製造測試中心及新型孵化器等內容，培育中原地區集成電路產業集群。

通過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協議的各訂約方將能優勢互補、資源共享，有利於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董事會預期，合營公司可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和潛力。

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對合營公司作出的承諾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須預披露交易」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河南媽媽」 | 河南媽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河南天地和」 | 河南天地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港幣」 | 港幣，中國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 |
|--------------|---|
| 「合營協議」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由芯成科技國際(香港)、河南媽媽及河南天地和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 |
| 「合營公司」 | 鄭州芯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地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芯成科技國際(香港)」 | 芯成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杜洋先生、袁以沛先生及夏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進先先生及李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 僅供識別